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要點

93年8月20日	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93年12月30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正
94年3月3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
94年11月25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修正
95年3月7日	95年3月7日校長核准後	實施
95年4月25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	通過
95年5月1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修正
95年5月	95年5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96年6月12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	通過
96年6月1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修正
96年6月	96年6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96年11月1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通過
96年12月1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修正
96年12月	96年12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98年4月2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98年5月25日	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	修正
98年6月	98年6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1年6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1年9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1年10月	101年10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2年3月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2年4月15日	101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2年5月	102年5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2年5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2年6月20日	101學年度第7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2年7月	102年7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2年7月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2年10月8日	102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2年10月	102年10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3年8月2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3年10月	103年10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7年3月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7年3月14日	106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
107年3月	107年3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7年9月1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7年10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
107年11月	107年11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8年1月3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8年3月6日	107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
108年3月	108年3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8年9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
108年10月	108年10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9年1月1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9年3月3日	108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
109年3月	109年3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9年9月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9年10月14日	109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
109年10月	109年10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10年3月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年4月1日	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10年4月1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正
110年4月	110年4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11年2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
111年3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11年4月1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審議
114年11月26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修正
115年3月19日	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	通過
115年4月22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等相關法規訂定。
-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屆3名(連續兩屆合計6名)、在職碩士班每屆3名(連續兩屆合計6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1人時，指導學生數以0.5人次計算。

### 三、本系碩士班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一) 日間學制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 Des.)。

(二)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 Des.)。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 1 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 1 學期前為原則。

### 五、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 (一) 申請資格：

1. 日間學制碩士修業滿 1 學期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 1 學期者。
2.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及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若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且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5. 指導教授已確認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二) 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冊，送交系辦公室。

(三) 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6 月至 7 月及 12 月至隔年 1 月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

- 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  
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或產業實務、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4.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或在外地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5.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時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 六、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涉及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七、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學位考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紀錄(本系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存查。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學位論文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